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出售公司铝型材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具体详见 2025-025 号临时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型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铝型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铝型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至富邦铝材名下，公司不再持有铝型材公司的股权。(具体详见 2025-060 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邦铝材已按照协议约定向铝型材公司提供借款，铝型材公司已全额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铝型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 2,317.56 万元。日前，公司已收到富邦铝材支付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 994.56 万元。至此，公司累计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317.56 万元，富邦铝材已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已经全部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铝型材公司的股权，铝型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弱的铝型材业务对外转让，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